

证券代码：834668

证券简称：同昌保险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668	同昌保险	2022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钱晓莹律师和张欣律师

（七）会议地点

昆明市西山区陆家路 99 号福合商务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及《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1）。

（四）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KMAA2003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556,145.12 元，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八）审议《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556,145.12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5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十）审议《关于公司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挂账、催收无果等原因无法回收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 3,335,052.88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335,052.88 元。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昆明市西山区陆家路 99 号福合商务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竹焕 电话：0871-67177183 传真：0871-67177183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